

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經理人
薪資酬勞管理辦法

AM-RL-

管 制 文 件
列 入 移 交

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

AM-RL

第一條 目的

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制度，特訂定此辦法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(以下簡稱薪酬)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各項薪酬內容依性質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報酬：薪資、職務加給、各項獎金、各種津貼、退休金、配車、員工認股等。
- 二、業務執行相關費用包括車馬費。
- 三、酬勞：依公司章程按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。

第四條 獨立董事：

- 一、報酬：執行本公司職務時，不論公司營業盈虧，公司得支給定額報酬，每月定額給付，董事會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，酌予調整獨立董事薪酬。獨立董事兼任各委員會支領金額由董事會決議。
- 二、業務執行相關費用：至本公司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始得支領車馬費，每次出席得支領新台幣5,000元。
- 三、酬勞：不參與年度之董事酬勞分配。

第五條 其他董事：

- 一、酬勞：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總額，依照公司章程辦理，並依據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。
- 二、業務執行相關費用：至本公司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始得支領車馬費，每次出席得支領新台幣5,000元。
- 三、董事兼任經理人或員工者，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支領員工薪酬。

第六條 經理人：

一、各類報酬支付方式

- (一)每月固定薪資：包含本薪、伙食津貼、交通津貼、其他津貼、主管加給、住宿津貼、專業津貼等。依本公司薪工循環核敘薪資報酬，並配合公司營運狀況或調薪政策調增減薪資。
- (二)季(績效)獎金：每季參酌整體公司營運績效及季績效考核結果，季(績效)獎金發放以公司單季稅後淨利之8~15%為限。

經理人績效考核並應參酌下列指標：

1. 財務績效指標：營收成長、稅後淨利及預算達成情形。
2. 其他各項績效指標：依照部門考績、職等層級、個人考績、業務考績等。

- (三)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：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總額依照公司章程辦理。個

別經理人之盈餘酬勞分配，不得超過上述提撥後之可分配員工酬勞之5~10%。

(四)若有特殊貢獻者，經薪酬委員會審核並報請董事會通過，其薪酬得不受上述限制。

(五)員工認股：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執行範圍及發放計畫應由人資單位規劃專案內容，呈總經理同意後，提交薪酬委員會審議，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二、退休金：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，提列員工退休金。

第七條 新聘任經理人之薪酬，得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核敘薪資報酬，嗣後經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檢討及修正。

第八條 依據

上述各項條文所稱名稱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訂之。

第九條 施行

本辦法之制定及修正應經薪酬委員會審核，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佈實施，其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